

包 銷

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上「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大有融資（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具體而言，[編纂]並未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一部份之各項活動（下文作進一步詳述）。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以股份為彼等或彼等部分的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為彼等或彼等部分的相關資產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多數情況下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市價或市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編纂】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編纂】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編纂】的市價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